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21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88,96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37,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